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804/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7月1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7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周浩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周浩鼎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21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1年8月25日的會議。